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8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示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行為人行蹤不明或亡故之調查程序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59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調查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疑似行為人行蹤不明之調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」，並依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」倘疑似行為人未親自配合接受調查者，學校應報請主管機關裁罰該行為人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

111/07/12



(二)另依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07134號

函釋略以：「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」，爰應由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。

三、疑似行為人已亡故之調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查民法第6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所謂「權利能力」者，係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，亦即具有人格，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；又行政程序法第21條「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自然人。二、法人。三、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四、行政機關。五、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。」自然人已死亡者，已喪失權利能力，不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，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亦即不具有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。（法務部105年8月25日法律字第10503512430號函說明三參照）

(二)茲經有關機關提供疑似行為人亡故之具體佐證，由學校性平會議決停止調查程序，並通知疑似被害人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